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 监督管理员公开招聘公告

按照《湟中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员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管和有效利用，及时补充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人才队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三资”监管员，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及招聘岗位、名额

(一) 招聘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2、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备吃苦耐劳，扎根基层，服务“三农”的奉献精神，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履职尽责的身体条件和人际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及公文写作能力。

3、具备湟中区籍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会计学、财务管理、经济管理、审计学、财政学、金融学等农经相关专业。

4、具有乡镇、财务工作经历者优先。

(二) 招聘岗位、名额

湟中区“三资”监管服务中心监管员，共5名。

二、合同签订及薪资待遇

(一) 合同签订：监管员试用期为三个月，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 工资：试用期月工资为 2650 元；试用期满后月工资为 3430 元（含应个人缴纳“五险一金”部分），且每满一年增加 100 元工龄工资，年底有年度考核奖、烤火费。

(三) 保险：试用期内不交纳“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计生及住房公积金）；试用期满签订劳动合同，按相关规定交纳“五险一金”。

(四) 考核：监管员实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聘用，合同期内如有新政策规定要求的，按政府新政策文件执行。

三、招聘程序：招聘程序为：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发布招聘公告：通过各乡镇“三资”平台、公众号等多渠道媒体平台发布。

(二) 报名及资格审查报名时间：2023年3月9日至3月19日携带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湟中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办公室报名，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三) 笔试：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笔试采取闭卷形式，内容包括“三农”政策、基本公文写作、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专业能力测试等。应聘者按通知时间、地点凭本人身份证入场参

加考试。

(四) 面试：根据应聘者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笔试成绩相同者占面试入围名额，笔试成绩相同且同为最后一名者，一同入围面试；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 成绩计算：按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比例，计算综合成绩。

(六) 公示及录用：成绩公示期满，按应聘者综合成绩择优录用并发布录用公告。

四、其它事项

(一) 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 参与招聘工作的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实行公务回避。

(三) 因报考信息填写错漏或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考生本人造成错过考试及聘用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对伪造虚假信息，骗取考试或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四) 因出现国家政策性变动时，按相关政策执行。

报名地点：西宁市湟中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庄和路8号

联系电话：0971-2232164 0971-2237865

